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0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冲回共计 3,830,524.8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 55,555.7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 3,774,969.05 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74,014.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01,388,414.7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314,400.19 元。

因公司 2020 年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拟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葆源、杨凤华、罗小华、郑桂林回避表决。

2020 年度,公司与股东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9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40.10 万元。其中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106.65 万元,与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物业 33.45 万元。

2021 年度,预计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约为 195 万元;与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水电物业约为 40 万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是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